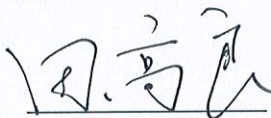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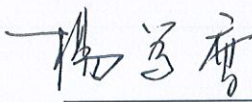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类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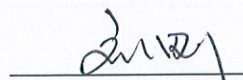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  
田高良

 (签字)  
杨 嵘

 (签字)  
杨为乔

 (签字)  
刘 刚